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1



二〇一七年四月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8日13点00分

二、会议召集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8日

至2017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16 年年度报告》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预案的议案》

- 7、《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 七、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目 录

《2016 年年度报告》	5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一：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6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议案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361,040.07 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027,329.55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056,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11,390.00 元；同时，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056,9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合计转增股本 196,891,12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9,948,070 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的议案》，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鹏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

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现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